

## 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对哪些行为给予政纪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1)隐瞒收入，截留、坐支、挪用、转移资金，或隐瞒资产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设立“小金库”的；(2)违反规定擅自开立银行账户，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的；(3)将公款、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存放或公款打入个人账户三个月内未在财务核销的；(4)不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随意核销费用，乱挤乱摊成本的；(5)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授权、批准资金支付的；(6)其他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

## 党纪政纪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五种；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包括改组、解散两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公务员的行政纪律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六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四种。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规定，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的处分种类，亦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